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2220720256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和田县喀什塔什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和田县精工汽修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和田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和田县精工汽修厂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和田县精工汽修厂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和田县精工汽修厂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28号	车辆定点维修	-	-	品牌:	1	次	1500.00	15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5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伍佰元整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28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15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### （一）服务宗旨

- 1、公司本着诚信为本、信誉第一的原则，对定点维修单位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，以确保驾驶员的正常工作，保证领导工作用车。在不断提高公司技术、质量、效率等综合素质的同时，严密配合单位领导对维修车辆的安排及管理。
- 2、公司对定点维修单位实行优先制，车辆在维修期间，领导要求加班加点的必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维修、保养等工作任务安排。
- 3、凡在我公司维修车辆，必修经过技术人员全面检查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对大修车辆自出厂之日起，1年或20000公里以先到为准（除交通人为事故驾驶不按规范操作、拖档、高温、缺机油造成的损坏，本公司不负责外，如因材料 装配等问题造成损坏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）保修。
- 4、凡在本公司定点维修车辆，经技术人员全面检查，不论维修车辆大、中、小修，在保修期间内在任何地方发生故障，须经本公司检查

- 5、 或我公司委托其他维修厂可维修，自行修理我公司不负任何责任。
- 6、 车辆维修更换材料必须是正厂配件，如需其它车型材料代用，须经单位领导同意。
- 7、 本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润滑油保证质量，如本公司更换的油品和材料出现质量问题造成其它部件损坏，经任何质量单位认定，本公司将全部赔偿及承担一切责任。
- 8、 公司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汽车维修统一工时定额、计费办法，和田地区行政事业单位车辆定点维修管理规定办法收取费用。

(二) 优惠政策

1、 本公司对定点单位维修的车辆实行以下免费服务：

-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A、调气门           | B、更换机油 |
| C、换三滤           | D、换防冻液 |
| E、调前束           | F、动平衡  |
| G、全车灯光          | H、全车安全 |
| I、全车加油黄油（不包括四轮） |        |

(三) 结算方式

公司以客户为中心，本着客户方便、服务客户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对在我公司定点的单位实行最低优惠价，并按约定定期每（ 月）（ 季度）（ 年）或（ 元）大写 结算一次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刘杨

地址：

地址：和田县经济新区银海管委会68号厂房

电话：

电话：18999050586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301538100920045610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